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小字第3405號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

　　王一如

被　　告　陳舜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7,746元，及自民國115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9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日7時2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沿臺中市東區復興路5段外側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復興路5段與自由一街交岔路口左轉時，其為轉彎車本應注意其他車輛及禮讓直行車先行，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左轉彎，適沿同車行方行駛於內側車道之訴外人許麗卿所有、廖雯英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直行至此，2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造成系爭車輛毀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許麗卿因系爭事故所支出之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下

同）5萬7,163元（含工資1萬1,864元、烤漆4萬1,699元、零件3,6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7,1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我在內車道要左轉，是原告保車從我後面撞過來，車速過快，我來不及反應就發生碰撞，因此原告保車也有肇事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故經過及其車輛受損狀況等情，業據提出行車執照、駕駛執照、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系爭車輛照片、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LS北台中廠估價單、統一發票、車險理賠計算書等件為佐（見本院卷第17至41頁），經核與其所述相符，並經本院調取本件事故之調查卷宗查閱屬實（見本院卷第48至60頁），該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本件被告因駕駛車輛之行為致許麗卿受有損害，而被告並無已盡相當注意之情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在賠償被保險人許麗卿後，再代位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㈢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為5萬7,163元（含工資1萬1,864元、烤漆4萬1,699元、零件3,600元），其中零件費用應予折舊後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為【非運輸用客車、貨車】，其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故已逾耐用年數之系爭車輛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百分之10之殘值。而系爭車輛自102年4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7頁），迄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3年6月2日，實際使用期間已逾5年折舊年數，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60元（計算式：3,600×1/10＝360），再加計工資1萬1,864元、烤漆4萬1,699元，則系爭車輛之維修必要費用為5萬3,923元（計算式：360＋11,864＋41,699＝53,923）。是本件原告得向被告請求5萬3,923元之損害賠償，逾此部分，則屬無據。

㈣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02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騎乘肇事機車行經系爭事故之交岔路口，固有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之肇事原因，惟參系爭事故調查卷宗資料，本件廖雯英駕駛系爭車輛直行至系爭事故地點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行駛，因而與左轉之被告肇事機車發生碰撞，亦為肇事原因；本院審酌碰撞位置為系爭車輛之右前車門、右前車頭保險桿

及肇事機車之左側車身車殼，應認兩車係同時向前行進，速度相仿，且均未注意車前狀況，故於肇事機車正要轉彎時其車身側邊與系爭車輛之右前方發生碰撞之發生經過及轉彎車應優先禮讓直行車之交通規則等情，認系爭事故應由廖雯英及被告分別負擔30%、70%之過失比例。而原告係代位為損害賠償之請求，自應同負此與有過失比例，是原告尚得向被告請求3萬7,746元(計算式：53,923×70%=37,74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㈤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給付期限之債，既經原告起訴，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5年8月28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87頁），是原告請求被告應自同年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萬7,746元，及自115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所舉證據，經核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由被告負擔990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趙蕙涵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錢　燕